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3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1261084 號函

壹、依據

- 一、新北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2016~2018教育創新「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三年計畫。

貳、願景

- 一、以學生學習為核心，轉化課堂教學典範。
- 二、以有效教學為理念，建立專業學習社群。
- 三、以課程領導為策略，形塑教師專業文化。

參、目標

- 一、強化校長學習領導，轉化教與學課程觀。
- 二、鼓勵公開授課對話，啟動學習導向教學。
- 三、落實教學實踐反思，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 四、實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例研究。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伍、辦理方式

- 一、本案由願意以學習共同體形塑學習型學校之學校提出申請，評審委員依各校學習共同體發展歷程及推動進度錄取為基地學校或先導學校，以獲得經費補助與專業支持輔導，持續推動學習共同體。
- 二、申請學校請詳細填寫目前學校學習共同體執行內容及未來規劃，評審委員將依各校實際達成目標與未來達成目標為參考評定補助經費額度。
- 三、推動模式：

（一）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

1. 具備條件：

- （1）本市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持續為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申請106學年度續辦，全校參與實驗之基地班8班以上或小型學校全校參與。

- (2) 每學期持續針對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學習共同體的理念說明。
- (3) 學校核心團隊成員有明顯擴散，且實際操作學習共同體備課、觀課、議課的整體流程。
- (4) **基地班70%以上採用學習共同體的教學模式。**
- (5) 教學核心團隊於校內或校外進行實踐心得分享。

2. 辦理承諾:

- (1) 106學年度辦理校內12場次以上、**區級2場次以上或1場市級**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研討會。
- (2) 校長及主任公開授課，每學年度至少1次，帶頭進行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進行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課堂研究。
- (3) 學校減少使用麥克風，降低廣播次數，教室布置以學生作品及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主體，座位安排利於學生對話等，提供學生寧靜學習的氛圍，以利於學習共同體的實驗成功。
- (4)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領核心團隊(至少3人)定期參與學習共同體工作坊，各分區月例會(每月1次)及學習共同體區級及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每學期至少各1次)，並協助其他學校學習共同體方案之推動。
- (5) 與其他2所以上學校組織學習共同體策略聯盟學校，以「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為實務運作模式進行課例研究(lesson study)，以深化學校課程實踐，運用議課省思及結果改進教學，各校將實踐紀錄分析歸納為課程、教學原理，獲得課程與教學的知識之歷程進行交流與分享。
- (6) 各校辦理心得以教學影片於學習共同體共識營中進行分享交流。

3. 經費補助：依基地班數量及學校推動規模，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至16萬元，分2期補助，上下學期各補助5至8萬元。

4. 預定錄取4至10校(含國中小)。

(二) 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

1. 具備條件:

- (1) 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中曾經申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申請106學年度續辦，基地班及參與教師皆有明顯增加；或學校新任(或現任)校長有學習共同體帶領經驗，申請106學年度為新增學校。
- (2) 每學期持續針對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學習共同體的理念說明。
- (3) 學校核心團隊成員有明顯擴散，且核心團隊實際操作學習共同體備課、觀課、議課的整體流程。
- (4) 基地班50%以上採用學習共同體的教學模式。
- (5) 教學核心團隊於校內進行實踐心得分享。

2. 辦理承諾:

- (1) 106學年度辦理校內8場次以上、至少1場次區級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研討會。
- (2) 校長、主任或組長每學年度至少1次，帶頭進行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進行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課堂研究。
- (3) 學校減少使用麥克風，降低廣播次數，教室布置以學生作品及激勵學生有效學習為主體，座位安排利於學生對話等，提供學生寧靜學習的氛圍，以利於學習共同體的實驗成功。
- (4) 校長、主任或組長帶領核心團隊(至少3人)定期參與各分區月例會(每月1次)及學習共同體區級及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每學期至少各1次)，並協助其他學校學習共同體方案之推動。
- (5) 與其他2所以上學校組織學習共同體策略聯盟學校，以「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為實務運作模式進行課例研究(lesson study)，以深化學校課程實踐，運用議課省思及結果改進教學，各校將實踐紀錄分析歸納為課程、教學原理，獲得課程與教學的知識之歷程進行交流與分享。
- (6) 各校辦理心得以教學影片於學習共同體共識營中進行分享交流。

3. 經費補助：依學校規模、基地班級數、實踐教師人數、學校參與工作坊頻率及推動積極度等考量，每校4至6萬元，分2期補助，上下學期各補助2至3萬元。

4. 預定錄取90校(含高國中小)。

四、經費核撥

- (一) 補助項目：外聘專家出席費、內外聘講師鐘點費、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資料費及膳費(含茶水費)等。
- (二) 本案經審查通過之學校，每校補助經常門經費，分2期核撥，上下學期各核撥50%，第1期經費執行日期為106年8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第2期經費執行日期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五、申請作業

- (一) 申請學校請依申請項目填寫本方案申請表(附件1)、新北市106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授權書(附件2)、預定行事曆(附件3)及各校提供之105學年度相關文件。
- (二)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請各校將計畫申請表單紙本核章後寄至秀山國小教務處張益昌主任收。
- (三) 本案預定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前進行計畫審查，8月18日前發文公告，通過學校請於9月15日(星期五)前將「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共同體校內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行事曆」(附件3)word電子檔寄至學習共同體九大區各區中心學校承辦主任信箱(國中小依行政分區分組，高中職寄至雙溪高中)，以便彙整各區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行事曆。

六、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本局敦聘具課程與教學或學習共同體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
- (二) 審查向度：具體性、可行性、發展性與推廣性。
- (三) 錄取校數：依各校學習共同體發展歷程及推動進度錄取為基地學校高國中小4至10校，先導學校高國中小90校。

七、輔導支持

- (一) 課程諮詢小組：由本局敦聘具課程與教學或專業發展專長之學者、專家及相關代表組成，提供先導學校學習共同體實踐諮詢與輔導等服務。本局將召開課程諮詢小組共識會議，邀請委員對本案辦理方向與具體作為提供建議。
- (二) 到校協作：各校可邀請本案課程諮詢委員或其他課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長期駐校協作，本局視情況安排課程諮詢小組委員到校訪視，與各先導學校參與教師，針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問題進行專業對話，共同找出可行有效的解決方案。

八、專業增能

- (一) **分區月例會**：本工作坊由各分區中心學校規劃辦理，每月擇1半日辦理分區月例會(每學期至少3次)，由各校輪流分享發現之問題及解決策略，進行經驗交流與案例分享。參加對象為各學習共同體學校，以校長或主任帶領教師團隊(至少3人)定期參加各分區之月例會，以建立學校教師同僚性，並累積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實踐經驗，進而提升校內公開課之品質。
- (二) **市級公開課備課工作坊**：由秀山國小規劃於學期中辦理，每月擇1半日，以各分區市級公開課為共備內容，備課工作坊包含學科領域之課程地圖概念分析、教案設計、教學流程設計、學生學習診斷、多元評量方式、國中會考命題及段考命題改良等為討論內容。參加對象為各中心學校團隊及受邀擔任市級公開授課研討會之學校團隊(至少3人)定期參加培訓，以深化市級公開課之學習活動設計，一方面提升公開課之品質，一方面累積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實踐經驗。
- (三) **課例研究工作坊**：由秀山國小及光華國小協助規劃於暑假或寒假期間辦理，以實施過之市級公開課課例為基礎進行課例研究，課例研究成果於共識營或其他適當場合進行發表。課例研究工作坊含實施的教材教案設計討論與修正、教學演示與演示後的省思寫作、教學影片剪輯及發表簡報製作等，參加對象為擔任市級公開課之教師及學校團隊。藉由工作坊的相互學習，公開課教師成為「反思型實踐家」的成功典範，培訓中心學校教師團隊形成具有影響力之學習型團隊，將成功經驗於分區月例會進行分享傳播。
- (四) **學習共同體共識營**：由秀山國小於每學期初辦理，將共識營設定為學習共同體教育博覽會，以暑假和寒假辦理之課例研究成果進行發表，每校以PPT及教學影片進行短講，會中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講座或座談進行意見交流。

九、對話交流

- (一) **校內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於學期前規劃，結合學習共同體理論與實踐經驗，於校內公開課進行公開授課(社群中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1場公開課)，校內學習共同體教師社群以公開課之共備、共

同觀課與議課為核心，進行學習共同體教學研究及實踐經驗紀錄，提供校內教師學習共同體實踐之相互學習，進行學習共同體理念之宣導。

- (二)區級公開授課教學研討會：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於學期前規劃，邀請策略聯盟學校參加各校之區級公開課，行事曆於學期初繳至各區中心學校彙整後由本局公告周知，各學習共同體學校須薦派適當人選參加所屬策略聯盟學校之區級公開課教學研究會(1學期至少3場)，從實作及對話交流中汲取經驗，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市級公開課堂教學研究會：由各分區中心學校規劃辦理，每一中心學校各辦理1場，上下學期各5場次，辦理時間由各區月例會協調後決定。各分區市級公開課提供各分區學習共同體學校就近進行學習共同體公開課(共備、觀課與議課)之學習。辦理方式以1天為原則，內容可含專家演講、教師公開課及教師課例研究發表等(含學校社群備課歷程簡報分享、實務操作表單交流、分組座談)，各學習共同體學校須薦派適當人選參加所在分區之市級公開課教學研究會，從實作及對話交流中汲取經驗，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四)學習共同體年度研討會：每學期辦理1梯次，預定106年12月25日及28日邀請日本佐藤學教授，107年4月26日及27日邀請日本秋田喜代美教授蒞臨本市參加學習共同體學校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並辦理學習共同體課堂研究面對面座談會，具體實施內容與地點另案函知。
- (五)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106年10月辦理1梯次境外學習共同體學校教育參訪活動，以公假自費(教師課務派代)之方式，持續辦理學習共同體境外參訪活動，實地參與國外學習共同體學校之課堂教學及該校之教學研究會。參加對象由學習共同體學校校長推薦，參訪人員需擔任校內學習共同體公開課教學者及學習共同體社群推手，參訪後進行參訪心得寫作及發表，以擴大學習共同體實踐效應，帶動教學現場教學方式與風氣之改變。

陸、 聯絡窗口

一、主辦單位：

本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王雅貞輔導員，電子郵件：
wyachen@gmail.com。

二、承辦單位：

秀山國小張益昌主任，聯絡電話：29434353轉810，傳真2940-3152，
電子郵件：cyic@mail.ssps.ntpc.edu.tw。

柒、 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捌、 預期成效

- 一、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課例研究，深化學教翻轉之課程觀。
- 二、結合公開授課將領域研究會轉型為公開授課教學研究會。
- 三、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建構學校教師同僚支持系統。